

# 北京汇德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9·1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9月16日16时50分左右，中关村平谷园马坊园区北京北排膜科技有限公司消防改造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致一名工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7.1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规定，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事故联合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全面展开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处理建议，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相关情况

#### （一）企业情况

北京北排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排膜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33639754X0，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马坊工业园2区11号，法人：阮永兴，经营范围：水污染防治设备、膜产品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销售自产产品；技术咨询服务；生产MBR膜组器。

北京汇德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德安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110116700265288D，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张各长村南，法人：徐勇，经营范围：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消防技术服务、咨询（不含中介）；消防设备安装检测、维修、保养；销售消防器材、机电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建筑材料、木材、金属材料。

## （二）项目情况

该工程项目名为《生产车间及库房消防改造项目》（为北排膜公司内部改造施工项目），项目甲方为北排膜公司，总包为汇德安公司。该工程项目于2022年8月16日进行招标，2022年8月22日进行开标、评标工作，经评审中标单位为汇德安公司，2022年8月23日进行中标公示，2022年8月26日发送中标人中标通知书。2022年8月29日北排膜公司与汇德安公司签订《北京北排膜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库房消防改造项目》合同（签约合同价约为180万元）。

2022年9月5日北排膜公司与汇德安公司签订《北京北排膜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消防、安全协议》、《外施安全教育告知书》，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环境交底》，并由作业人员本人签字确认，办理《北京北排膜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开工单》。

## （三）人员情况

徐 x：汇德安公司法人，施工现场负责人。

曹 xx：拆除彩钢瓦隔离墙作业面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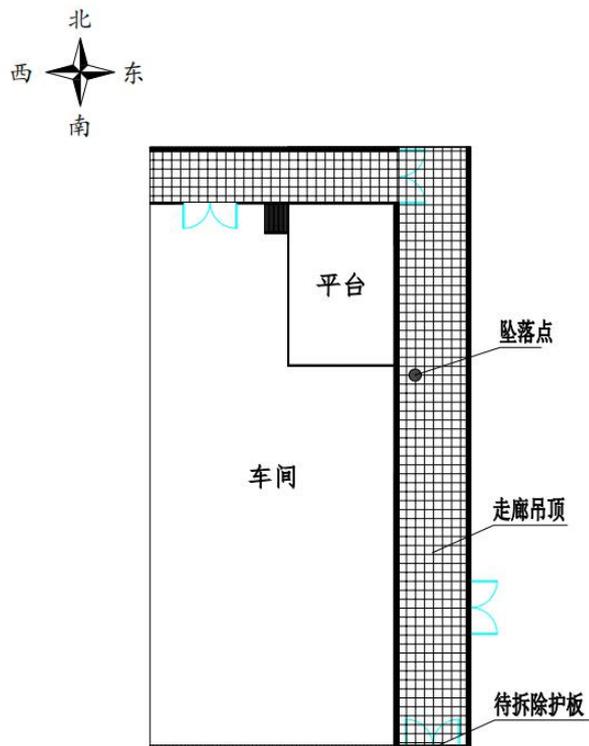
邵 xx（死者）、张 xx、董 xx 均为曹 xx 所找工人。

冯 xx: 消防改造工程作业面负责人。

张 xx、张 x、李 x、徐 xx 均为冯 xx 所找工人。

#### (四) 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事发点位于北排膜公司组装车间东侧走廊，事发现场留存大量血迹，坠落点为走廊吊顶，距地面高约 4 米，现场散落安全帽一顶，勘察时死者已被移走。



平台走廊示意图

##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9 月 6 日汇德安公司安排第一批作业员工进厂，开始进行库房和生产车间消防管路安装工作，9 月 16 日安排第二批作业人员进厂，消防管路安装和拆除彩钢瓦隔离墙工作同时进行。9 月 16 日 12 时许开始进行库房侧防火墙外板拆除工作，曹 xx 施工队向冯 xx 施工队借用一台升降机，由董 xx 操作升降机，升高到达点位后与邵 xx 一同用电动钻拆

卸彩钢瓦螺丝，约 16 时许，董\*\*与邵\*\*拆卸完靠墙东侧最后一块彩钢瓦后，降下升降机后，邵\*\*就从升降机下到地面，董\*\*操作升降机到西边点位，邵\*\*在下升降机后就向西侧走去（因事发当日东侧通往走廊的门是锁闭状态，要想进入坠落点吊顶内需从西侧进入）。

17 时 30 分左右作业人员张\*\*发现邵\*\*在生产车间走廊顶棚处坠落在地面（坠落点距离地面 4 米），张\*\*发现后告知冯\*\*，冯\*\*又告知曹\*\*，曹\*\*立刻拨打 120 急救电话和报警电话，17:50 分左右救护车到达现场，经确认邵\*\*身亡。

经事故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及相关证据表明，在 16 时 50 分，视频监控到坠落点掉落电动钻，由此可确定坠落时间为 16 时 50 分。根据北京市平谷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文书（编号：PG2022BL0080）：邵\*\*符合高坠致颅脑损伤死亡。公安机关已排除刑事责任。

###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 （一）直接原因

邵\*\*安全意识淡薄，在未佩戴安全带和未了解所在区域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下进行登高，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

汇德安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缺失，未按规定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员工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 （三）事故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平

谷区政府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邵\*\*，男，63 岁，身份证号：210722\*\*\*\*\*15，辽宁省兴城市人，满族。

此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7.1 万元。

####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了事故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汇德安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缺失，未按规定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员工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由平谷区应急局给予其 3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徐勇，汇德安公司法定代表人，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由平谷区应急局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汇德安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引以为戒，

加强新《安全生产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安全意识。

（二）汇德安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勇，应加强对公司各项目作业现场的督促、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现场各类安全隐患，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